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9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,797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7.721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40,1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.925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308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3.85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59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48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.866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8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48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.8665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77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22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1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2、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59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41,6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9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41,6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3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77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18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4、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779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2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祖岳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